

法院公告

辛亚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辛亚民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王永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永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赵新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赵新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马振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振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姚丽净: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姚丽净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龚建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龚建民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连瑞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连瑞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法院公告

肖英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肖英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王登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王登云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常立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常立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白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白海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孔祥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孔祥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王俊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俊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赵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赵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公示

科右中旗神龙丰物流配送中心,经过科右中旗交通运输管理所审核备案成功,特此对企业服务内容进行公示,请广大群众给予监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2222MA0PF8812U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海石
企业地址:科右中旗巴彦居委会(6-11)组
联系电话:15174764305
服务内容:物流配送、信息服务
举报监督电话:(0482)4130291
地址:科右中旗客运站东侧交通运输管理所
特此公示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9年7月9日

仲裁公告

鹏达建设集团内蒙古建设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河北盛森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工程居间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3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19年9月27日下午2时在本院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9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注销:

车牌号:蒙 ARA087

营运证号:150106000241;

车牌号:蒙 AS001挂

营运证号:150101073165。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
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9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号为 ANE-MA13CTP18B007468W 的保单(流水号)QBBC1950151403 第二联公安交管部门留存联(联次名称)遗失,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浩然建材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不慎将乌兰浩特市金旺原水果批发部营业执照副本丢失,号为:152201600328313,特此声明。

刘冬梅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0011256387,声明作废。

邢欲仁与内蒙古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遗失1份,合同编号为:YS(2018)00009192,房屋代码为:1399575,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中支投保的交强险保单第二联,保险标志遗失,流水号分别为 QBBC1950108097、QB-BC1903341224,保单号 ANEMK0GCTP19B001579Y 投保人为何子彪,声明作废。

内蒙古八古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存款人密码函、印鉴卡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5565801,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账号:59201010010087297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宏志化妆百货批发配送部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4600130932,声明作废。

杨喜春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327195912120106,特此声明。

2019年7月9日

仲裁公告

奇勇宏(身份证号15270119730915093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新城区路友公路工程机械信息部与你之间关于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6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裁字[2018]第606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9日

注销公告

扎兰屯市兴旺车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50783000015333)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扎兰屯市兴旺车辆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董囡,身份证号150102198808186029。从2019年4月29日起至今擅自离岗,经公司多次催促,仍未到公司上班,严重违反了公司的相关规定。限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7日内,回公司履行相关岗位职责。逾期未归,公司将与你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2019年7月13日。

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万正皓达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

呼和浩特市万正皓达
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维德富凯隆门窗材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戴飞华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劳务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7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19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9日

寻人启事

我院特困人员:院华(身份证号:150105196104280025)于2018年9月11日由呼和浩特市救助管理站转入我院。2019年7月1日,院华在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因病医治无效去世,现登报寻找院华亲属,请于登报之日起60日内与我院业务室联系,逾期将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由我院处理院华后事。联系电话:(0471)2835200 13948811214



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
2019年7月9日